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证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970 号文同意注册批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作为安迪苏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中信证券和摩根士丹利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安迪苏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迪苏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送的《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

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7.54 元/股。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0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sup>1</sup>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 (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062,334	694,149,998.36
2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定增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87,798	299,999,996.92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37,931	280,019,999.74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49,336	212,999,993.44
5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泉州交发福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81,167	167,999,999.18
6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241,379	129,999,997.66
7	杭州信持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持力定增精选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15,915,119	119,999,997.26
8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4,606,110	110,130,069.40
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262,599	99,999,996.46
10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35,278	83,959,996.12
1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676,392	80,499,995.68
1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41,909	80,239,993.86
13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10,610,079	79,999,995.66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10,079	79,999,995.66

<sup>1</sup>202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在此之前，发行人相关制度及会议文件皆表述为“股东大会”。本报告表述与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时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及会议文件保持一致。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 (股)	获配金额(元)
1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10,079	79,999,995.66
16	贺伟	10,610,079	79,999,995.66
17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10,079	79,999,995.66
1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10,079	79,999,995.66
19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610,079	79,999,995.66
20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610,079	79,999,995.66
合计		397,877,984	2,999,999,999.36

#### (四) 发行数量

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安迪苏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804,570,381 股，含本数）的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97,877,984 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确定方式为：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发行底价，对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不超过 804,570,381 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按照股东大会授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804,570,381 股，含本数），同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底价”所计算的股数，即不超过 397,877,984 股（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397,877,984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

804,570,381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五）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9.3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6,124,892.9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3,875,106.46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397,877,98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585,997,122.4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300,000.00 万元。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并通过前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4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5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将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

2025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的有关议案。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4年5月3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4)178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80,457.0381万股A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的总体方案。

2025年8月7日，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0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

#### （一）发出认购邀请文件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于本次启动发行前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收盘后，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以电子邮件及邮寄的方式向《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上的 315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前述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 20 名股东中的 17 名（剔除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基金公司 22 名，证券公司 26 名，保险机构 14 名，其他类型投资者 236 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自启动发行后（2025 年 12 月 2 日）至申购日（2025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00 期间，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2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山东土地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卢春霖
5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9	深圳市朗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截至发行申购日（2025年12月5日）上午9:00前，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及邮寄的方式向327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文件，邀请前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327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截至2025年10月20日前20名股东中的17名（剔除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基金公司23名，证券公司27名，保险机构15名，其他类型投资者245名。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 （二）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9:00-12:00，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1家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核查确认，21家认购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

单》及其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

上述投资者的具体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 纳保证 金	是否为 有效申 购
1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61	8,000.00	是	是
2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泉州交发福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	16,800.00	是	是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7.54	50,000.00	是	是
4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	8,000.00	是	是
5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58	13,000.00	是	是
6	杭州信持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持力定增精选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	7.88	11,980.00	是	是
		7.71	11,990.00		
		7.60	12,000.00		
7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4	10,000.00	是	是
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2	8,000.00	是	是
9	贺伟	7.88	8,000.00	是	是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95	8,050.00	不适用	是
1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2	8,000.00	不适用	是
1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7	8,024.00	不适用	是
13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定增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70	25,000.00	是	是
		8.20	30,000.00		
1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2	8,000.00	是	是
1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47	10,000.00	是	是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2	28,460.00	不适用	是
		8.21	44,355.00		
		7.99	69,415.00		
17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9	8,396.00	是	是
1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2	8,000.00	是	是
1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	19,000.00	是	是
		7.68	21,300.00		
20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2	8,00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申购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6	8,257.00	不适用	是
		8.50	17,792.00		
		8.08	28,002.00		

### (三) 本次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7.54 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397,877,984 股，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9.36 元，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0 号）的相关要求，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804,570,381 股（含本数），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

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062,334	694,149,998.36	6
2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定增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87,798	299,999,996.92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37,931	280,019,999.74	6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49,336	212,999,993.44	6
5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泉州交发福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81,167	167,999,999.18	6
6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241,379	129,999,997.66	6
7	杭州信持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持力定增精选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915,119	119,999,997.26	6
8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4,606,110	110,130,069.40	6
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262,599	99,999,996.46	6
10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35,278	83,959,996.12	6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676,392	80,499,995.68	6
1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41,909	80,239,993.86	6
13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10,079	79,999,995.66	6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10,079	79,999,995.66	6
1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10,079	79,999,995.66	6
16	贺伟	10,610,079	79,999,995.66	6
17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10,079	79,999,995.66	6
1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10,079	79,999,995.66	6
19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610,079	79,999,995.66	6
20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610,079	79,999,995.66	6
合计		397,877,984	2,999,999,999.36	/

#### (四) 发行对象备案事项核查

本次获配的投资者中，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定增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泉州交发福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持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持力定增精选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贺伟属于个人投资者，以其个人账户出资参与认购，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

和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易米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大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管理的保险资金、保险资管产品参与认购。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前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等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及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序号	认购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定增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泉州交发福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杭州信持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持力定增精选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贺伟	C5普通投资者	是
17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9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C5普通投资者	是
20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安迪苏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六）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

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七）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八）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向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全部发行对象分别发送了《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就股份认购款缴纳等后续事宜通知全体认购对象。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757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2,999,999,999.36 元。

2025 年 12 月 11 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758 号）。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 397,877,98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9.36 元，扣除中信证券承销保荐费用 7,367,000.00 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992,632,999.36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证券登记费等发行费用 16,124,892.90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3,875,106.4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97,877,98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585,997,122.46 元。

## （九）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5 年 8 月 7 日，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此进行了公告。

2025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0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对此进行了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 五、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  
规性的报告》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杰克 黄艺彬

潘杰克 黄艺彬

项目协办人:

韩铮

韩铮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钱 菁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